

# 2022 年度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报告

一、考核单位名称：景德镇市财政局

二、被考核单位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三、考核内容

本次考核的范围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根据《江西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集采项目，包括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基础工作情况、队伍建设情况、服务效能情况、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情况

四、考核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财库〔2003〕120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组织考核小组开展本次工作。考核工作分为自查和集中考核两个阶段。其中，现场考核采取随机抽查采购项目档案、观摩现场开评标情况、与相关工作人员座谈调查等方式进行。

五、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

经单位自查和考核小组核查，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能够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开展采购业务，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政府采购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开展代理业务，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监督制度和相互制约机制，能抓好廉政作风建设，抓好学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执业素质、专业技能和服务水

平。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为：有的项目中标通知书超期限发出、有的项目缺少程序文件。

## 六、考核结果

经考核小组评审，考核结果为 96 分。

此外，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考核小组提出进一步改进的建议和意见，并督促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进行提升，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一是充实工作力量，将一些业务精、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技术型人才充实到政府采购队伍中来；二是设立相对独立的政府采购岗位，明确岗位专职，实行专人专责；三是组织干部职工加强对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采购管理的培训。